

122407.SH
125861.SH

15 广证债
15 广证 02

136115.SH

15 广证 G2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15 广证 02、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
2018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平安证券
PING AN SECURITIES

(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-20 层)

2018 年 9 月

重要声明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。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广州证券”）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广证02”，债券代码125861.SH）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5广证债”，债券代码122407.SH）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5广证G2”，债券代码136115.SH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新增借款情况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13.37亿元，借款余额为124.39亿元。截至2018年8月31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182.25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57.86亿元。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1.04%。新增借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银行贷款	各类债券	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	其他借款
新增借款规模	10.00	40.86	0	7.00
对净资产占比	8.82%	36.05%	0	6.17%

备注：银行贷款为拆入资金中同业拆借部分；各类债券包括公司债、次级债、收益凭证，应付短期融资款；其他借款为中证金转融通借款、向股东方借入次级债。

二、累计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借款的主要用途系提前或按期归还借款、补充营运资金和支持业务开拓，上述新增借款将有力支持广州证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，目前广州经营情况良好，新增借款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性极小。

平安证券作为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、15 广证 02、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2018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